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2)通过]

57/190.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特别是2000年12月4日第55/78号决议和第55/79号决议，回顾2001年12月19日第56/138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2年4月26日第2002/92号决议，¹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² 强调《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规定应成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并重申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开始生效，

重申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⁴ 以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其中除其他外，声明应加强国家和国际机制和方案以保卫和保护儿童，特别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儿童的剥削和虐待行为，如杀害女婴、儿童从事有害劳动、买卖儿童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年，补编第3号》(E/2002/23)，第二章，A节。

²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³ 第54/263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⁴ A/45/625，附件。

⁵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

和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其中还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

欢迎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⁶ 其中坚决承诺促进和保护每一个儿童，包括青少年在内的未满 18 周岁的每一个人的权利，

又欢迎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2001 年横滨全球承诺》，⁷

还欢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均载列儿童权利问题，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男女儿童仍然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流行病，特别是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疟疾和结核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暴力、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和法律保护不足而处境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强调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确认有必要实现足以保障儿童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保护儿童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必要提供普遍和平等接受初级教育的机会，并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对儿童教育所作的承诺，⁸

关注许多儿童被非法领养或没有父母抚养，许多儿童在家庭内外遭受不同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之害，

还关注双亲中一方的国际绑架子女的案件日增，

确认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所有部门，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对实现儿童权利至关重要，

—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再度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²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尽早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⁶ S-27/2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A/S-27/12，附件。

⁸ 见第 55/2 号决议，第 19 段。

2. **重申**对《公约》提出的许多保留，并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定期审查任何保留，以便将其撤销；
3. **吁请**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强调执行《公约》有助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相关首脑会议、主要会议和特别会议核可的目标和目的；
4. **敦促**各国确保能够提出自己意见的儿童有权对一切涉及自身的问题自由表达意见，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见解给予适当的重视，并在这方面动员儿童和青年参与执行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各项目标的工作，以及酌情参与与儿童和青年有关的其他方案；
5. **吁请**缔约国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根据委员会制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汇报义务，并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规定时考虑委员会所提建议；
6. **请**秘书长确保提供适当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有效和迅速地履行其职能，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委员会在推动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而制订的行动计划所提供的临时支持，并请秘书长提供关于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资料；
7. 考虑到《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生效后委员会的工作负担将会加重，**吁请**缔约国紧急采取适当措施，使接受《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修正案的缔约国数目能够尽快达到三分之二多数，从而使修正案生效，进而使委员会的成员从十名增至十八名专家；
8. **邀请**委员会继续加强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委员会的透明和有效运作；
9. **建议**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及所有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制以及专门机构的监督机关在其任务范围内注意儿童处于危险之中及其权利遭受侵犯的特别情况，并考虑到委员会所做的工作，鼓励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的人权本位办法和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0. **鼓励**委员会在监测《公约》执行情况时继续特别注意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需要；
11. **重申**必须确保向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专门法官、执法人员、律师、社会工作者、医生、保健专业人员和教员，充分和系统地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以及确保涉及儿童权利的各个政府机构间的协调，并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继续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12. **鼓励** 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儿童权利倡导者酌情继续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起的网络数据库作出贡献，以便继续提供关于国家一级为将《公约》付诸实践而通过的法律、结构、政策和进程的资料，并在这方面赞扬该基金会努力传播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二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1. **吁请** 各国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包括考虑制订简化、快速和有效的手续；

2. **又吁请** 各国承诺尊重儿童保持身份的权利，包括保持法律承认的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的权利，不进行非法干预，对于被非法剥夺部分或全部身份要素的儿童，应给予适当协助和保护，以期迅速重新确定其身份；

3. **敦促** 各国尽可能确保儿童知道自己的父母和受父母照顾的权利；

4. **又敦促** 所有国家确保不违背儿童意愿使之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根据适用法律和程序作出可经司法审查的决定，认为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这种分离是必须的，并在确须以其他方式照顾儿童时，促进家庭和社区照顾，而不提倡将儿童安置于福利机构，承认此种决定在特定情况下可能确属必须，诸如父母虐待或忽视子女的情况，或父母分居且必须决定儿童住处的情况；

5. **回顾**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⁶ 第 15 段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应得到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广泛的保护和支持；儿童的保护、养育和发展的首要责任在于家庭；并指出社会所有机构都应尊重儿童的权利，保障儿童的福利，向父母、家人、法定监护人和其他保育人员提供适当的帮助，使儿童能够在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中，在快乐、关爱和理解的气氛中成长发展，同时铭记在不同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家庭；

6. **吁请** 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收养儿童中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范和遏制非法收养儿童和不按正常程序收养儿童；

7. **又吁请** 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特别是孤儿和遭受家庭与社会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儿童的问题；

8. **敦促** 各国处理双亲中一方的国际绑架子女的案件；

保健

9. **吁请** 各国及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特别注意发展可持续的保健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有效地防止疾病、营养不良、残疾及婴儿和儿童死亡，包括通过产前和产后保健，并向所有儿童提

供必要的医疗和保健，同时考虑到幼童和女童预防常见传染病等方面的特殊需要、青少年生殖健康与性健康和滥用药物和暴力的危险等方面的特殊需要，以及贫困儿童、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中的儿童的特殊需要，并扩大增强家庭和社区能力的途径；

10.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疾病和营养不良影响的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取得和提供保健方面，特别是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虐待或忽视；

11.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实现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和享有保健的机会，并注意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12. **敦促**各国特别重视预防幼童感染艾滋病病毒，加强努力，预防青少年和妇女感染艾滋病病毒，除其他外，根据每一个国家国内艾滋病蔓延情况在教育课程和教育方案中增设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课，支助为孕妇开展的大规模自愿性艾滋病病毒检查和咨询方案，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孕妇提供服务以减少她们将病毒传给婴儿的危险；

1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污辱、虐待和忽视，特别是在获得和提供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以实现其权利；

14. **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支持各国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努力，以期向受这种流行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提供援助，包括协助因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蔓延而成为孤儿的儿童，特别重视受影响最严重的非洲区域和这种流行病使国家发展成果遭受严重挫折的地区，呼吁它们重视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的治疗、护理和支助，并请它们考虑进一步动员私营部门参与；

15. **敦促**各国优先推行活动和方案，以防止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处于易受伤害情况的儿童和青年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吸入剂，以及防止沾染酗酒、吸烟等其他成瘾的恶癖，并敦促各国制止利用儿童和青年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和精神药物；

16. **又敦促**各国为依赖麻醉药品、精神物质、吸入剂和酒精的儿童，包括青少年，提供适当的治疗和康复；

教育

17. **吁请**各国确认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受教育的权利，规定初级教育为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有机会取得免费和恰当的初级教育，并普遍提供且人人均有机会接受中学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

18. **重申**并吁请全面执行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纲领》，⁹ 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执行其法定的作用，与普及教育伙伴进行协调，保持其协作的势头；

19. **邀请**会员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加强现有国家行动计划，以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确保所有男女儿童能修毕小学全部课程；

20. **吁请**各国消除教育方面的两性差距，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承诺，即确保在 2015 年年底以前，使世界各地的男女儿童都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和修毕小学全部课程，⁸ 并在这方面鼓励执行秘书长在世界教育论坛上发起的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

21. **吁请**各国确保重点放在教育素质上，落实儿童教育，《儿童权利公约》²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8 条和第 29 条为教育儿童制订和落实方案，教育的目的包括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和土著居民之间的谅解、和平、容忍、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的社会中过负责任的生活，并确保儿童自幼得到价值观、态度、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方面的教育，使之学会以和平方式、本着尊重人的尊严及容忍和不歧视的精神解决一切纠纷，同时铭记《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

2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和行为，同时铭记儿童在移风易俗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23. **又吁请**各国消除教育差距并向贫穷儿童、边远地区儿童、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包括难民儿童、移徙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土著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提供教育；

24. **吁请**各国、教育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制定并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战略，满足女童对教育的特殊需要；

免遭暴力侵害

25.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保护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¹⁰ 第 53/243 号决议 A 和 B。

26.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身心方面的暴力和性暴力、酷刑、虐待，免遭警察、其他执法当局和拘留中心或孤儿院等福利机构雇员和官员的虐待和免遭家庭暴力；

27. **又吁请**各国调查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案件并将其送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并对应对此类行为负责者实施适当的纪律制裁或刑事制裁；

28. **请**各有关人权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根据他们在此领域的经验，特别注意暴力侵害儿童的特殊情况；

29. **重申**决定请秘书长深入研究对儿童的暴力问题，并鼓励秘书长尽早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负责指导研究工作，同时考虑到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⁶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为期两天就“对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的一般性讨论后提出的建议；¹¹

30.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政府，遵守其在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包括特别是在《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至第 40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² 第 6 条和第 14 条下承担的义务；

三

促进和保护处于特别易受伤害情况的儿童的权利和不歧视儿童

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困境

1. **吁请**各国政府寻求全面的办法，解决造成儿童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问题，并执行适当的方案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同时铭记这些儿童特别容易受到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之害；

2. **吁请**各国确保向儿童提供各项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以期使他们摆脱有害、剥削性和虐待性的活动，并消除导致他们迫不得已参与此种活动的经济因素；

3.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防止杀害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以及遏止对他们的酷刑、虐待和暴力行为，并将犯罪行为入绳之以法；

4. **吁请**各国在编撰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考虑到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境况，并鼓励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履行任务范围内更加注意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和更正 (A/57/41 和 Corr. 1)，第四节 C。

¹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5.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支持各国努力改善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处境；

难民儿童及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6. **敦促**各国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²规定的国家义务，改进关于保护、照顾和造福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向这些儿童提供包括教育在内的基本社会服务的政策和方案的执行工作，并为此进行必要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合作；

7. **吁请**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从保护和援助出发，紧急注意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遇到武装冲突引起的危险，例如被强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性凌虐或性剥削；

8. **深表深切关注**举目无亲和(或)与家人失散的难民儿童以及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人数日增，并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优先执行寻找亲人和家庭团聚的方案，并继续监测为举目无亲和(或)与家人失散的难民儿童以及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作出的照料安排；

残疾儿童

9. **鼓励**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决定设立的残疾儿童权利工作组尽早落实在1997年10月6日举行的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¹³包括草拟一项残疾儿童行动计划，并就此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合作；

10. **鼓励**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审议工作中考虑残疾儿童问题；

11.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制定及执行防止歧视残疾儿童的立法，以期确保其尊严、培养其自立能力和便利其积极参与社区生活，包括便利其有效地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

移徙儿童

12. **吁请**各国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举目无亲的移徙儿童的所有人权，确保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因此应为首要考虑，并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各国国内移徙儿童的境遇，酌情提出建议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1号》(A/53/41)，第四节C.2；和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1号》(A/55/41)，第四节C.2。

13. **又吁请**各国与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给予协助，以处理移徙儿童特别易受伤害的状况；

四

防止和杜绝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凌虐，

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1. **欢迎**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⁴ 并表示支持其工作；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务援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3. **吁请**各国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充分考虑他提出的所有建议；

4. **请**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提供自愿捐助，并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使他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5.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⁵ 生效，并敦促缔约国充分执行《任择议定书》，并邀请尚未签署和加入《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加入《任择议定书》；

6.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² 及其任择议定书³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5 条和第 34 条有义务防止出于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和贩运儿童、包括为牟利转移儿童的器官、并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

7.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打击为贩运儿童和为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特别是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儿童色情旅游、恋童癖行为以及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其他形式暴力和虐待的目的而滥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并注意到使用这些技术也可有助于防止和根除这种现象；

8. **又吁请**各国依照一切相关适用国际法律文书，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凌虐、恋童癖行为、儿童色情制品、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贩运买卖儿童及其器官、利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和进行任何形式的剥削，同时确保刑事司法制度在处理受害儿童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罪犯的原籍国或虐待行为发生地国的国家主管当局按照正当法律程序起诉罪犯，不论其为本地人或外国人；

¹⁴ E/CN.4/2002/88。

¹⁵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9. **吁请**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侦缉、调查、起诉和惩处应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制作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行为负责者，并在这方面吁请会员国酌情促进本国当局、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国际合作和协调；

10. **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采取一致行动，以防止和摧毁贩运儿童的网络；

11. **强调**必须铲除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针对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凌虐的顾客或个人采取预防和执法措施，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12. **吁请**各国酌情颁布、实施、审查和修订法律，并执行各项政策、方案和做法，以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商业色情剥削，并消除这些行径，同时考虑到使用因特网在这一方面带来的特殊问题；

13. **又吁请**各国查明最佳做法，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拨出资源以制订长期政策、方案和做法，收集全面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重申儿童包括青少年有权自由表达自己，在考虑到受性剥削之害的儿童年龄和成熟程度的情况下促使他们参与制订战略，以终止买卖儿童及其器官、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利用儿童制造色情制品和卖淫及恋童癖行为，并铲除现有市场；

14. **邀请**各国在努力防止和消除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方面酌情考虑到《2001年横滨全球承诺》；⁷

15. **敦促**各国对涉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3条第1款所列罪行的调查或刑事诉讼程序或适用的引渡程序，给予最大程度的相互协助，包括协助为上述程序取得本国掌握的证据；

16. **吁请**各国协助杜绝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针对发展不足、贫穷、经济差距、不公平的社会经济结构、家庭失调、不负责任的成年人性行为、教育不足、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等助长因素，采取综合办法；

17. **邀请**各国及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拨出适当资源用于恢复受性剥削和性凌虐之害的儿童的身心健康，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他们全面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

五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 **欢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⁶

¹⁶ 见 A/57/402。

2. **认识到**自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第 37 段规定特别代表的任务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支持他的工作，特别是在全世界提高认识、动员官方和公众舆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促进尊重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并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3.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对策获得进一步发展，请秘书长对联合国系统的对策的范围和效益进行全面评估，包括提出建议，使活动加强、主流化、整合和持续，并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时审议；

4. **吁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包括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紧努力，继续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及福利问题制订协调一致的办法，包括酌情筹备特别代表的实地访问以及访问后的后续活动；

5. **吁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与特别代表合作，履行作出的承诺，并认真考虑特别代表的所有建议，处理已查明的问题；

6. **欢迎**对特别代表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工作提供持续的支持和自愿捐助；

7. **还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⁷ 生效，敦促缔约国充分执行《任择议定书》，并邀请尚未签署和加入《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加入《任择议定书》；

8. **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终止以儿童为目标及攻击通常有大量儿童的场所的任何形式的行为，吁请缔约国充分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⁸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¹⁹ 的规定，并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由各国在本国家法律框架内起诉应对这些违法行为负责的人；

9. **确认**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有助于终止犯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⁰ 界定的某些危害儿童的罪行，包括涉及性暴力或儿童兵的罪行的行为人有罪不罚的现象，从而有助于防止此类罪行；

10. **强调**联合国在实地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应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改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境况的报告工作，并加强对这一问题的重视；

¹⁷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¹⁹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²⁰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11. **谴责**在武装冲突中掳走儿童并将其投入武装冲突，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无条件释放所有被掳儿童，恢复他们的身心健康，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团聚，并敦促各国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将犯罪行为绳之以法；

12. **呼吁**各国确保在《儿童权利公约》²¹的指导下领养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并确保一贯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13. **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不再利用儿童充当士兵，确保儿童兵复员和切实有效解除武装，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得到康复、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进一步鼓励特别是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终止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充当士兵，并强调不应向在武装冲突期间有计划地虐待儿童或侵犯儿童权利的人提供任何支助；

14. **强调**必须在紧急援助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政策和方案中列入确保尊重儿童权利，尤其是在保健与营养、正规、非正规或非传统形式教育、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等领域的权利的各项措施；

15. **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具有重要作用，注意到2001年11月20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1379(2001)号决议和2002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举行的公开辩论²¹十分重要，以及安理会承诺在采取旨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将特别重视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问题；

16.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及时、有效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17.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7月23日通过的第1999/1号商定结论，²²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为儿童采取系统、一致和全面的机构间行动，并拨给充足和可持续的资源，以便在紧急情况的所有阶段立即为儿童提供紧急援助，并采取长期措施；

18.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使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儿童受害者康复、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协助，并进一步强调必须对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女童的特殊需要和特别易受伤害情况给予系统考虑；

19. **又敦促**各国适当考虑采取措施，特别对待和矫治儿童罪犯；

²¹ 见 S/PV. 4528。

²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A/54/3/Rev.1)，第六章，第5段。

20.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行动，包括提供财政捐助、实施防雷宣传方案、援助受害者和开展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活动，并欢迎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具体立法措施对儿童产生的积极影响；

21. **邀请**各国、多边捐助者和私营部门为早日开发新的和更有效的地雷探测和排雷技术进行合作并承付必要的资金以协助排雷行动；

22. **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带来的影响，特别是这些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所造成的影响；

23. **建议**在实施制裁时，评价和监测制裁对儿童的影响，在根据人道主义理由采取例外措施时特别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并为此制订明确的适用准则；

24. **吁请**各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将儿童权利纳入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一切活动，包括纳入培训方案、紧急救援活动、国别方案及旨在促进和平、防止与解决冲突和谈判与执行和平协议的实地行动中，考虑到对社会的长久影响，强调必须把有关儿童的具体规定，包括提供资源，纳入各方谈判的和平协议和安排之中；

25.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将有关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责任的指示纳入其武装部队的训练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方案，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训练方案；

26.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鼓励青年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活动，包括为实现和解、巩固和平、建设和平和建立儿童间网络而制定的方案；

2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任命保护儿童顾问，并鼓励秘书长继续酌情为目前和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命此类顾问；

28. **又赞赏地注意到**《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温尼伯议程》²³ 以及各区域组织致力于明确地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和对这类儿童的保护列入其政策和方案；

六

逐步消除童工

1. **重申**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受经济剥削和不从事任何可能有害或妨碍其教育的工作，或有害儿童健康，或有害其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2. **吁请**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童工的各项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这些公约，特别是 1930 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1973 年《准予

²³ A/55/467-S/2000/973，附件。

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并执行这些公约；

3. **吁请**各国将其对逐步切实消除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的承诺化为具体行动，并敦促各国除其他外，按照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第 182 号公约的规定立即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4. **又吁请**各国评估和系统地审查童工的规模、性质和成因，并制定和执行战略以消除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特别注意女孩面对的具体危险以及受影响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

5. **确认**提供初级教育是让童工重返社会的主要手段之一，呼吁所有国家承认受教育的权利，规定初级教育为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有平等的机会接受免费初级教育，作为防止童工的关键战略，并特别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6.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以帮助各国政府防止或遏制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以及实现消除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的目标；

7. **吁请**各国特别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和协调，有效地解决童工问题；

七

决定：

(a)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实现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所载承诺的进展情况，以查明问题和制约因素并就取得进一步进展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b) 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供全体会议审议；

(c)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² 现况和本决议所探讨的问题；

(d) 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载列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有关的资料，顾及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同时考虑到有关机构的现行任务规定和报告；

(e)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此问题。

2002年12月18日
第77次全体会议